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报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的文件精神，为规范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报实施，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投资的非供地项目需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且需承诺5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

第四条 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

1. 申报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企业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主管业务部门由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负责。

第六条 新落户非供地企业经济贡献奖奖励标准以当年度该企业区级财政贡献进行考核，落户首年区级财政贡献10万元以上的，按区级财政贡献100%给予奖励；第二年按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100%给予奖励。

财政贡献量是企业在我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区级财政贡献量是指区级财政实际留存部分。

第七条 区级财政贡献10万元以上的原有非供地企业，对企业当年度环比增长10%以上的，经济贡献奖奖励标准按当年度该企业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40%给予奖励；对企业当年度环比增长20%以上的，经济贡献奖奖励标准按当年度该企业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60%给予奖励。

第八条 企业申报经济贡献奖提交材料应包括：

（1）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四份；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完税凭证；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奖励资金申报以会计年度计算，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组织企业申报，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和区财政局校核企业申报资格，核算企业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量。企业填写《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请表》、备齐上述第八条要求材料于每年5月份向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申报，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受理并汇集各部门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经濠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报区政府审定后向区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条 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结合年度部门预算，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调剂。确需调整、调剂的，按规定报批。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区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牵头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由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追回相应的奖励。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的区级财政贡献的税收收入部分不再重复计入供地企业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在有效期届满前已具备奖励申报条件或已申报但未完全兑现奖励的，可延续适用上述奖励政策。

附件：《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

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新落地非供地项目 □原有非供地项目 | | |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成立日期 | | |  |
| 企业开户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 |
| 经办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奖励纳税  金额 |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现申请奖励。 | | | | | | | | |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企业所得税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纳税总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 | | | | | | |
| 企业  申报  承诺 | 本公司承诺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自申报奖励资金之日起 年内不迁离濠江、不改变纳税关系。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税务部门意见 | 经校对，该司20 年度纳税总额为 元。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经核算，该司20 年度区级财政贡献量为 元。 | | |
| 工信  部门  意见 | 经审核， 符合奖励申报条件，奖励金额为 元。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